**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哈尔滨  
制药三厂生产的部分中管药品价格的批复**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 　　计办价格[1999]70号

黑龙江省物价局：  
　　你局《关于哈尔滨制药三厂通过GMP达标部分药品申请单独定价的请示》（黑价工字[1998]18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  
　　一、哈尔滨制药三厂（已通过原国家医药管理局GMP达标验收）生产的头孢哌酮钠、头孢拉定、头孢唑啉钠等3种药品的价格暂按我委《关于审定公布达到GMP标准的华北制药集团北元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生产的药品价格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1998]528号）规定执行，即：  
　　（一）头孢哌酮钠冻干粉针，规格为每支0.5克，含税出厂、批发和零售价格分别为每支10.64元、12.76元和14.70元；规格为每支1克，含税出厂、批发和零售价格分别为每支21.10元、25.32元和29.10元。  
　　（二）头孢拉定（碳氨酸），规格为每支0.5克，含税出厂、批发和零售价格分别为每支6元、7.20元和8.35元。  
　　（三）头孢唑啉钠粉针，规格为每支0.5克,含税出厂、批发和零售价格分别为每支4.84元、5.81元和6.80元。  
　　二、上述价格自1999年2月10日起执行。